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0-D1-000054-GYZB

项目名称：西门子 DSA 球管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
| 第二章 | 报价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14 |
| 第四章 |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16 |
| 第五章 | 报价文件格式..... | 23 |
| 第六章 |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 48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的委托，就西门子 DSA 球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3002-2020-0026）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0-D1-000054-GYZB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门子 DSA 球管采购

三、采购内容：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DSA 球管 | 套 | 1 |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预公示中《采购需求一览表》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 65 万元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具有法人资格。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价。

六、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报价人应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3 时 30 分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交到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 66 号金外滩大厦 1008 室。

七、协商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3 时 30 分截标后为与报价人协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八、协商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 66 号金外滩大厦 1008 室，报价人须派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报价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出席）。

1.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 66 号金外滩大厦 1008 室

2. 联系人：张奕、李勇林

3. 电话：0771-5558556；传真：0771-5558556

九、单一来源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 获取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获取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 66 号金外滩大厦 1002 室。**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报价人授权代表须携带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备齐上述证件（资料）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3. 文件制作成本（工本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获取后不退。本项目不代办邮寄。

十、报价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

报价人应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报价保证金缴纳至以下账户：

全 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帐 号：7 7 1 9 0 0 1 3 6 4 1 0 8 8 6

十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mgitc.com(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业务咨询：

1. 采购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勇林

联系电话：0771-5558556；传真：0771-5558556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 66 号金外滩大厦 1002 室

2.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71-3900863

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232 号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1-5962613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西门子 DSA 球管采购 |
| 2 | 项目编号 | CZZC2020-D1-000054-GYZB |
| 3 | 报价人资格 | <p>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报价人资格条件，具有法人资格。</p> <p>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价。</p> |
| 4 | 报价费用 | 不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p>1、报价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p> |
| 6 | 报价有效期 |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6 | 报价保证金 | <p>报价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p> <p>报价保证金交纳方式：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汇或转账付至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的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转账）。报价保证金也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形式提交。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报价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报价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p> |
| 7 | 报价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 |
| 8 | 报价文件装订要求 | 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第 11 条报价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报价单位名称。 |
| 9 | 报价人公章 |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报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报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 |

| | | |
|----|--------------------------|---|
| | | 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报价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报价文件袋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持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 |
| 11 | 报价文件标记 | 项目名称：西门子 DSA 球管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0-D1-000054-GYZB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人名称：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3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报价人填写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
| 12 |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 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 13 | 报价人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 66 号金外滩大厦 1008 室 |
| 15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在本项目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体。 |
| 16 | 合同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形式；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类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9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监督管理机构 | 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1-5962613 |

一、总 则

1、适应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西门子 DSA 球管采购项目的报价、价格协商、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2、“报价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人资格并提交报价文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报价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项目”是指报价人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的项目条款。

3、报价人资格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费用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转包与分包

5.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6、特别说明：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2、报价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报价人报价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6.3、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报价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报价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报价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报价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质疑和投诉

7.1、报价人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预公示第七点“联系事项”第 1 项），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质疑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 号）相关规定执行。

7.2、报价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0771-5558556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1-5962613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构成

8.1、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采购过程的补充文件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报价人的风险

报价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报价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9.1、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应当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采购文件。

(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收受人。

10、资料

10.1、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为使报价人能够充分正确地理解采购文件进行报价。报价人自行做出的推断、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0.2、报价人为编制报价文件，而获取采购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其费用和责任均由报价人承担。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1、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电子版报价文件等四部份组成。

11.1、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声明书（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2）有效的报价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经取得“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不须提供后两项）加盖公章；

▲（3）报价人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报价人若为新近成立的，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有月报或半年报；

▲（4）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的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报价人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四条“合格供应商资格”中第2点的要求的书面声明；

▲（6）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近3年内的信用查询结果，报价人应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截图查询结果、加盖公章（信用中国页面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7）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报价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格式自拟）及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格式自拟），若为新近成立的企业，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各月的相关凭证。

注：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每页均加盖单位公章，且以上内容中第（1）项必须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否则作报价无效处理。

11.2、商务文件

▲（1）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4）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5）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6）如有请提供：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报价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原件备查；

（7）如有请提供：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8）如有请提供：报价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采购文件第三章中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要求的需提供）。

（10）报价人情况介绍。

注：以上内容中第（2）、（3）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格式文本中有签字要求的，须在指定签字处逐一签字，否则作报价无效处理。

11.3、技术文件

（1）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5）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及解决方案（格式自拟）。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报价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格式自拟）；

（7）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报价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报价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8）优惠条件：报价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9）报价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0）报价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内容中第（1）、（2）、（3）、（4）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格式文本中有签字要求的，须在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否则作报价无效处理。

11.4、价格文件：

▲（1）报价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3）报价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报价函、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报价无效处理。

11.5、报价文件电子版：报价人需提供以上报价文件的电子版（U 盘不退还），价格清单部分需用 Microsoft Excel 2000 以上版本制作，单独封装，密封提交。

▲注：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完整提交，同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2、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报价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报价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报价及采购预算

13.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报**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

13.3、报价文件只允许有一个首次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14.1、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报价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报价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报价人需要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报价文件。

14.4、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自协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报价保证金

15.1、报价人须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5.2、保证金交纳形式：转帐或电汇。

注：①报价人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上，因此报价人交纳报价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账户上的时间。

② 办理报价保证金汇款或转账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全称），以免耽误报价。报价人转款后必须及时将清晰的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传真或交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71-5558556，传真：0771-5558556），复印件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用途（报价保证金）、联系人电话等，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报价保证金。

15.3、未成交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退还。

15.5、报价保证金不计息。

15.6、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报价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活动程序的。

16、报价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1、报价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报价文件并标注页码，报价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报价人的责任。

16.2、报价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顺序编制并胶装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胶装装订成册，报价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且副本应编号（副本1，副本2…）。

16.3、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报价文件正本除本《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6.4、报价文件须由报价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报价人应写全称。

16.5、报价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7、报价文件的递交

17.1、报价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17.2、报价人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7.3、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17.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8.2、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撤回报价文件，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价格协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9、价格协商

19.1、协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9.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项目的特点组建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的“采购人员”；具体协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采购人员”负责，“采购人员”应当对发布公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并作出评价，在整个协商过程中，“采购人员”将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价格协商工作。在对各供应商进行初审的过程中，“采购人员”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员”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供应商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9.1 条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人员”与报价人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协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19.4、报价人可由 1~3 人参加协商，协商中报价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采购人员”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9.5、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采购人员”可就报价文件中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与报价人进行价格协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报价人在协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报价。

19.6、协商内容应作相应记录，并由报价人及“采购人员”成员签字确认。

19.7、协商结束后，“采购人员”应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递交报价人已就技术、商务、服务条件做出应答的重新报价，相关应答和报价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

19.8、“采购人员”认为有必要继续进行协商的，可再次与报价人进行协商，相关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19.2 至 19.7 规定执行，直至“采购人员”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协商，协商方可结束。

19.9、最终协商结束，确定了合理的成交价格后，“采购人员”不得再与报价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10、“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人员”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9.11、参与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信息。

19.12、报价人未在“采购人员”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0、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0.1、价格协商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采购人员”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价格协商有关的情况。

20.2、采购人员根据“在保证采购项目服务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的原则下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协商过程的监控

21.1、本项目协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报价人在协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协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员的商谈结果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成交结果。

22.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相关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该成交供应商的全部报价保证金。

六、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23.3、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报价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3.4、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4、成交服务收费按照国家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25、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型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6、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邮政编码：530022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 66 号金外滩大厦 1002 室

电 话：0771-5558556

传 真：0771-555855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DSA 球管 | 1 套 | 一、球管须配套机型为：西门子 DSA，型号为：Artis Zee Ceiling。 二、技术要求： 1、最大连续透视功率 $\geq 3000W$ 。 2、最大透视管电流 $\geq 250mA$ 。 3、球管阳极连续高速旋转，转速 ≥ 9000 转/分，包括透视及采集。 4、阳极热容量 $\geq 3.375MHU$ 。 5、管套热容量 $\geq 4.9MHU$ 。 6、阳极最大散热功率 $\geq 6500W$ 。 7、球管焦点 ≥ 3 个。 8、最小焦点 $\leq 0.3mm$ 。 9、最小焦点功率 $\leq 19KW$ 。 10、为提升连续透视功率，要求中焦点采用平板灯丝技术，非传统钨丝技术。 11、为提升透视图像质量，要求中焦点可实现标准正方形。 12、中焦点 $\leq 0.6 \times 0.6mm$ 。 13、中焦点功率 $\leq 42KW$ 。 14、最大焦点 $\geq 1.0mm$ 。 15、最大焦点功率 $\geq 90KW$ 。 16、球管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17、球管采用油冷加水冷的冷却方式。 18、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19、提供原厂球管注册证书复印件。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报价要求 |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安装调试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保管、调试、技术支持。 （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一年（含一年），表“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若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2、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国内设有免费服务电话。 4、中标供应商在国内应设有维修中心，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5、其余按厂家承诺。 6、以上款项中，如在本项目表“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7、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原装未拆封产品。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1、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日历日）；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 1) 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3)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
| 付款条件 | 1、项目完成并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发票：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 3、不需另行提交质量保证金。 |

▲三、报价人的资信要求表

- 1、报价时必须提供其生产厂家或其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厂家出具给代理商的有效代理证书复印件方为有效）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函（或供货证明）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2、如所投货物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报价人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备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 3、如所投货物为医疗器械，报价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备案证复印件）。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 1、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若有异议，招标方有权要求拟中标投标方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 2、报价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如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报价人均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所投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而否决其报价。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 （小写）：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时间。培训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证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采购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财政资金_____。

3、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表二“商务要求表”的“付款条件”规定。）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表二“商务要求表”的“质量保证金”规定。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产生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将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补齐。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及封面格式

1. 报价文件的外层包装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名称：资格证明、商务、技术、价格文件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名称：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的隔页：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三部分“三、报价文件的编制”中“报价文件的组成”项下“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内容。

2.1 报价声明书格式：

报价声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报价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报价，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所投服务，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_____；我方可按质按时提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以及质量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的隔页：

商 务 文 件

2. 商务文件目录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三部分“三、报价文件的编制”中“报价文件的组成”项下“商务文件”中的内容。

2.1 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 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报价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报价文件的具体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二“商务要求表”中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响应内容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4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报价文件 |
| 地 址 | | | | 页 码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报价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5 报价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的隔页：

技术文件

2. 技术文件目录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三部分“三、报价文件的编制”中“报价文件的组成”项下“技术文件”中的内容。

2.1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中的名称) | 序号 | 独立组成部件名称 (如为医疗器械应填写药监注册名称)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性能及指标 |
|-----|--------------------|-----|-------------------------------|----|----|------|---------|-------|
| 1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2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2、如所投货物由多种独立注册的医疗器械及部件组成，必须在表内分别列出其所有独立组成部件（包含独立注册的医疗器械及部件）的物品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2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报价文件的具体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服务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响应内容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人必须提供所供设备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报价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2.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 劳动合同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合适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编制表格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价格文件格式

1. 价格文件的隔页：

价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提交报价文件（包括价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对随附报价表所规定的项目总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报价人在报价之前已经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报价有效期自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内。

5. 如成交，本报价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报价人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报价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人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第一次报价列 | | | | | | | | | 第二次报价列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如为医疗器械，应填写药监注册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原产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仅对价格调整项：签字 | 单项合价调整幅度（降价） | 单项合价的第二次报价（元）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 | | | | | | | | | | |
| 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总报价”，但应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一并报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分项”内容） | | | | | | | | | | | |
| 分项 | 名称 | 规格型号 | | | 制造商 | | 单价（元） | 使用周期/寿命 | 优惠条件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 | | | | | | | | | | |
| 选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_____ | | | | | | | | | | | |
| 第一次报价列中内容确认：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第二次报价的总报价及承诺事项 | | | | | | | | | | | |
| 1. 经洽谈，本单位承诺对本表“第二次报价列”中已经本人（即：报价人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相关“单项合价”进行调整，相关项经调整后的价格以“单项合价的第二次报价（元）”列中的金额为准。 | | | | | | | | | | | |
| 2. _____ | | | | | | | | | | | |
| 第二次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 | | |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 | | | | | | | | | |

注：1、如所投货物由多种独立注册的医疗器械组成，必须在本表内分别列出其各独立组成部件（指：独立注册的医疗器械）的物品信息及报价信息。
2、《分项报价表填写说明》见后文。

《 分 项 报 价 表 填 写 说 明 》

第一次报价时注意：

1. 报价人的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且报价一经涂改处，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竞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获取及制作标书工本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报价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人工、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如因以上原因导致项目成本费用增加的，由报价人承担。
3. 首次报价内容应填写进“第一次报价列”中，并在“第一次报价列中内容确认”栏签字、盖章（注：“第二次报价列”及“第二次报价的总报价及承诺事项”栏的内容应留空，并在谈判过程中现场在其复印件上填写）。
4. 专用耗材、常用易损件及配件等“其他参考费用”应在制作报价文件时（即：编制“第一次报价列”内容时）一并报出，且该项报价不列入“总报价”，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分项”内容）。

第二次报价时注意：

1. 第二次报价时使用的文件形式：使用已填写并经签字、盖章确认的本表的“复印件”进行第二次报价。
2. 第二次报价的价格呈报方式：采用对“第一次报价列”中需要调整的报价项进行逐项修订的方式。
3. 第二次报价时价格以外的其他承诺内容：应由授权委托人填写入“第二次报价的总报价及承诺事项”栏。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重要提示：报价人在填写本函前，应认真学习、深入理解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准确判断本企业、货物制造商等是否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发现实际与划分标准不符的，将面临罚款、列入诚信黑名单、禁止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 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联系电话： _____ | |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_____ |
| | | | | |